

南宁学院关于遴选招标代理机构的公告

一、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南宁学院货物与服务采购、基建及维修工程等招标服务工作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采购前期技术参数论证和进口项目申报论证，招标采购前期的相关咨询，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审，发布相关公告，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学校或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协助采购合同的签订及货物验收等服务。

二、服务期限：

2021年3月5日至2023年3月4日

三、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要求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总公司或分支机构注册地在广西南宁且已在自治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登记备案。（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登记备案网页截图）

3. 参加报名前三年内，报名人及其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以及没有被政府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要求提供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无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相关不良记录的查询结果）

4.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完成招标代理项目总中标金额30亿元（含）以上。（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代理合同复印件）

5. 办公场所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及以上（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证明复印件），公司在册员工50人及以上（提供2020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

6. 申请人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单位行贿及个人行贿情况（查询对象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对于有行贿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遴选；

7. 申请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8. 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9. 提供近六个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遴选；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四、遴选流程

1. 报名时间：2021年2月25日～3月3日17:30前（正常上班时间）

2. 报名地点：南宁学院行政楼203

3. 报名材料：请拟报名参加的单位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的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表（盖单位公章）等证明材料进行报名，逾期概不受理。

4. 评选时间：2021年3月5日上午9:0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 评选地点：南宁学院行政楼117，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 评选材料

(1) 机构简介，招标的时间计划及流程介绍，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

(2) 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材料。

(3) 报名人认为其它需提交的材料。

(4) 以上材料均要求一正四副，除要求提供原件的材料外，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7. 评选环节：

(1) 每家参选单位限2名代表参加，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出席。评选开始时，各参选机构代表按报名先后顺序入场，一家机构评选结束后方能进行下一家机构的评选。

(2) 参选机构代表限时发言5-8分钟，介绍公司资质、服务理念、服务内容、团队人员素质及主要业绩，并着重阐述与南宁学院的服务措施及价格下浮承诺。

(3) 参选机构代表接受评委提问，提问结束后代表可离场，等待遴选结果公示或通知。

(4) 评委打分，汇总评分结果。

8. 公示公告：遴选结果将于南宁学院校园主页上进行公示，请参选单位密切关注。另行电话通知中选单位，洽商合作事宜。

五、其他要求

有关遴选未尽事宜，可直接咨询经营采购科。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771-5900814

南宁学院

2021年2月26日